

屏東縣新園鄉瓦礫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1 學年度收退費標準

一、全學期

收費項目		收費期間	全日班 (單位:元)	備註
學費		學期	0	2-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 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
雜費		學期	1800	
代 辦 費	活動費	學期 (4.5 個月)	900	200×4.5 個月
	材料費	學期 (4.5 個月)	1350	300×4.5 個月
	點心費	學期 (4.5 個月)	3600	800×4.5 個月
	午餐費	學期	3870	每學期固定收費
	保險費	學期	175	比照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 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」納入團體保 險，依法標金額收費辦理幼兒團體 保險之費用。
	家長會費	學期	100	
	總金額			11795

本園收費依據「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，業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屏府行法字第 10913826801 號令修正發布。

二、幼兒中途入園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，並依下列規定收費：

(一) 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服務教保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(二) 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(三) 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；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三、退費標準：

(一) 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三)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(四)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(五)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辦理，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幼兒園承辦人：謝鈴珊

校(園)長：林政昌